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127170587-17309601

上海市松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 心应用系统上云(运维)（2026-2027）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1052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松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心应用系统上云(运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3-31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编号：**310117000260127170587-17309601**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 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市松江区 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核心应用 系统上云(运 维) (2026-2027)	2		3306080.00	通过 本项 目， 租用 网络 资 源、 购买 云主 机、 云存 储、 云安 全、 运维 监控	3306080.00	

					等服务，为松江区全区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核 心应用系统提供云资源，满足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的管理与安全需求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上海市松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心应用系统上云(运维)
(2026-2027) 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基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特殊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大中小 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 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项目级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6-03-19 至 2026-03-26（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 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缴入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3-31 10: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3-31 10:0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

席)。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标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中维护保证金递交信息，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西林北路 1052 号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1-37731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18 号盛邦国际大厦
1501 室

联系人：陈老师、褚老师
电 话：18917985209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 不允许 。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
3.7.1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的形式：<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金融机构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100px;"><input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p> <p>保证金的金额： <u> / </u> 元</p> <p>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p> <p>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四分公司</p> <p>开户行：</p> <p>银行账号：</p> <p>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p> <p>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p>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www.zfcg.sh.gov.cn)，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电子响应文件中同时包含商务技术、技术响应文件等全部响应文件。
3.8.4	装订要求	无
4.1.2	封套上写明	无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无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无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其他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详见：商务、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	代理服务费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收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3)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若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响应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按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线下签字，把签字页扫描成图片插入word或WPS中，然后转成PDF格式导入投标管家工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加盖电子签章（公章）或办理法人、被授权人个人CA锁，用个人CA锁电子签名。 电子开标注意事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3、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p>4、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18号盛邦国际大厦1501室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CA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p> <p>5、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p>
(4)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5)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7)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

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或寄送方式。**质疑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18号盛邦国际大厦1501室、联系人：陈老师、褚老师、电话：18917985209**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交付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

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

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

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磋商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

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

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四、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松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心应用系统上云(运维)（2026-2027）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0~6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现状的了解情况； 2.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3.方案内容陈述； <p>评分标准：</p> <p>各项内容与本项目需求的分析程度、吻合程度，单项响应内容符合性高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的得2分，符合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本栏目打分项目总分6分。</p>
服务方案	0~12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运维服务方案； 2.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p>评分标准：</p> <p>各项方案与本栏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响应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单项响应内容符合性高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的得6分，符合性一般得3分，较差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栏目打分项目总分12分。</p>
日常巡检	0~12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巡检内容； 2.巡检流程； 3.工作计划； <p>评分标准：</p> <p>各项方案与本栏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单项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和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符合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栏目打分项目总分12分。</p>
人员配备	0~10	评审内容：

		<p>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与作业人员素质，综合实力，技术骨干和设备综合水平，项目机构组成体系及配备情况。</p> <p>评分标准： 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且人员专业与项目匹配度高的得 10 分，人员配备无法完全满足需求或人员专业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 5 分，无法满足的得 0 分。 本栏目打分项目总分 10 分。</p>
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	0~8	<p>评审内容： 1.特色服务； 2.服务承诺；</p> <p>评分标准： 各项方案与本栏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响应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单项响应内容符合性高，匹配采购文件和采购人需求的得 4 分，符合性较差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本栏目打分项目总分 8 分。</p>
经验业绩	0~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03 月至今相关信息化运维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合同一览表信息，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p>
机房证明材料	0~4	<p>投标人使用自有机房，须提供使用自有机房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使用非自有机房的，需提供机房所有人对本项目涵盖本次服务期的使用授权函。满足此项得 4 分；缺少对应证明材料或授权函的，本项不得分。</p>
项目实施承诺	0~4	<p>投标人按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承诺函或证明”要求提供资源交付、云平台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证明、1 个自然月内完成系统迁移上云工作、验收申请相关工作的承诺函，每完整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密码资源要求	0~4	安全接入网关，签名验签服务，数据加解密服务，时间戳服务及个人签名证书。使用自有资源的需提供自有资源证明材料，使用非自有资源的需提供原厂对本项目涵盖本次服务期的授权函。每完整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安全资源要求	0~4	提供态势感知、安全实时监测能力。使用自有资源的需提供自有资源证明材料，使用非自有资源的需提供原厂对本项目涵盖本次服务期的授权函。完全提供得4分，缺少对应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网络设备、服务器及云平台要求	0~4	网络设备、服务器及云平台，使用自有资源的需提供自有资源证明材料，使用非自有资源的需提供原厂对本项目涵盖本次服务期的授权函。完全提供得4分，缺少对应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物理线路带宽服务要求	0~6	连接云机房至1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松江区中心医院，区卫生数据中心，松江区医疗影像云平台网络物理线路需求标准： 1.21条云主用线路，带宽达到至少1000M/条；21条云备用线路带宽达到至少500M/条但不高于1000M/条，得2分； 2.21条云主用线路，带宽达到至少1000M/条但不高于2000M/条；21条云备用线路带宽达到至少1000M/条但不高于2000M/条，得4分； 3.21条云主用线路，带宽达到至少2000M/条；21条云备用线路带宽达到至少2000M/条，得6分。
线路冗余关键能力	0~6	提供满足所有21个点位物理线路双路由证明(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线路施工设计图纸)的得6分(点位清单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中3.5.4网络资源运维要求中的“主、备用线路所接入机构清单”)； 每少提供1个点位物理线路双路由证明材料的扣2分，少提供3个及以上不得分。

--	--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见附件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见附件

三、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四个季度支付，运维周期内，每季度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25%的款项；服务期满的运维考核如有扣款，则在第四季度款项中扣除。
转让与分包	
类别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报价汇总表格式》、《报价明细表》（若有）
- (4) 《资格审查要求表》；
- (5) 《符合性要求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2 .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响应内容，按有关表格填写：

- ①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 ②其他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 ③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2) 响应供应商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运维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 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 ② 服务方案
- ③ 日常巡检
- ④ 人员配备
- ⑤ 服务承诺及特色服务；
- ⑥ 业绩；
- ⑦ 机房证明材料
- ⑧ 项目实施承诺
- ⑨ 密码资源
- ⑩ 安全资源
- 11 网络设备、服务器及云平台
- 12 物理线路带宽服务
- 13 线路冗余关键能力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 本期服务内容

本期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购买云平台服务，为松江区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心应用系统运行提供所需的云计算、云存储、网络等资源。

2) 购买云平台安全、管理、监控、灾备，密码资源等服务，提供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及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环境，配合云 his 厂商完成密码改造，确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心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3) 完成各类区域卫生应用在云平台上实施时的资源、网络配置调试。

2. 服务内容构成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构成如下：

本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计算资源服务	云主机	提供 141 台虚拟机，可以根据业务申请指定 CPU、内存。提供 18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核心应用系统所需计算资源。提供的虚拟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操作系统。合计 2070 核 vCPU，5574GB 内存。
云生产中心存储资源服务	云存储	提供 18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核心应用系统所需存储资源，并满足至少一年的数据增量。合计 104.39T，云生产中心本地采用 1:1 双活存储，共计存储资源 208.78T。
网络资源服务	专线	连接云机房至松江区卫生数据中心，松江区中心医院、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松江区医疗影像云平台，提供： ≥21 条上云主用专线，带宽要求不小于 1000M ≥21 条上云备用专线，带宽要求不小于 500M
安全资源服务	云安全	提供符合三级等保 2.0 标准的安全环境，包含防火墙、入侵防御、入侵检测、主机安全防护、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堡垒机、安全态势感知等安全服务，并通过社区云平台等保复测评。 涉及虚拟机数量为 141 台。
云管理平台服务	云管平台	提供云管理平台服务，实现整个云平台资源层面的统一管理和调度管理，涉及 141 台虚拟机及云计算资源与云存储资源情况。
本项目服务内容		
服务分类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云灾备服务	云灾备	核心业务系统实现本地高可用，全量存储数据实现同城异地数据应急灾备，需存储资源 74.2T，并满足至少一年的数据增量。
运维监控服务	云运维监控	基础运维监控服务，基本 SLA 标准保障，供应商应对 141 台主机和存储和网络运行状态和性能进行 24 小时监控，及时发现处理故障，经采购人同意后性能调整。
密码资源服务	密码资源	为 18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核心应用系统提供所需的密码资源服务，须符合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具体包含：安全接入网关，签名验签服务，数据加解密服务，时间戳服务及个人签名证书，并配合云 his 厂商完成密码改造。

三、现状与需求

1. 项目背景

国家政策环境：云计算，是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促进卫生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中央政府及上海市多次发布相关的规划、指导意见，包括：《关于促进云计算创新发展培育信息产业新业态的意见》；《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14 号）；《上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十三五”规划》（沪发改医改〔2016〕7 号）；《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9 年上海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推动行业信息化发展。

国内医疗行业云计算发展趋势：面对国家卫生事业的发展，医疗行业信息化的建设模式、应用模式和管理模式，已有许多地方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技术发展的要求。传统的医疗信息化建设是“烟囱式”的 IT 资源配置模式，应用系统软件和硬件资源捆绑建设，各自运行着独立的应用系统。由于每个应用系统都由一台服务器单独提供服务，数据备份都是点对点手工备份，数据难以整合规划、数据容灾策略也异常复杂；存在单点故障，服务器一旦宕机就会直接导致业务中断；医疗硬件资源得不到充分利用，普遍存在部署慢、运维难、能耗高、安全性差、容灾备份机制不健全等问题。

当前全国医疗信息化处于应用系统云化和整体云平台迁移的启动阶段，2016 年底在全国医疗信息化大会上最为关注的热点问题就是精细化管理、云技术应用、医疗大数据，最热门的解决方案是医疗云、数据集成平台、临床数据中心、精准医学等。

2. 项目依据

-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17859-1999）
-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
- 《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卫办发〔2011〕85 号）
- 《卫生部关于印发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卫办〔2012〕5 号）
- 《关于进一步调整本市卫生健康行业重要信息系统定级范围的通知》（沪卫计信息〔2019〕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

3. 项目现状

松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心应用系统上云项目，基于运营商云平台方式承载着松江区全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心应用系统，建成全区统一规范、集约安全、开放服务的云平台。本次运维项目需为社区云平台提供可靠、持续的云资源及运维服务。

4. 工作目标

对平台进行运维保障，确保平台稳定运行，运维保障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平台服务的运

维、组织架构与人员管理，日常维护、应急响应、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的保障等。

5. 平台资源运维要求

1) 机房基础资源运维要求

对卫生健康社区云平台存储资源机房，提供机房基础资源运维，包括供电、制冷、安防、消防、网络、运行维护等方面。

机房维护人员需对机房环境定期巡检，填写《机房日常维护值班日志》，说明值班期间机房环境、设备运行情况。

2) 云计算资源运维要求

对云主机相关 CPU、内存、镜像、云硬盘等提供运维，结合私有镜像、动态资源扩展、精细化权限管理等能力，打造高效、可靠、安全的计算环境。

提供 141 台虚拟机，可以根据业务申请指定 CPU、内存。提供 18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核心应用系统所需计算资源。提供的虚拟机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操作系统。

合计为 2070 核 vCPU，5574GB 内存提供云计算资源运维。

云主机 CPU 内存要求支持 1:1、1:2、1:4、1:8 等典型规格实例。可在 48 核 256GB 范围内定义任意规格的云主机。

每个虚拟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的操作系统，为获得良好的兼容性，需要支持主流操作系统。

提供迁移到其平台上对应操作系统版本的镜像模板制作安装服务。

云主机的系统盘可支持配置普通云盘或 SSD 高性能云盘，可自定义系统盘大小。控制台支持云主机的开机、关机、重启、强行关机、挂载云硬盘、卸载云硬盘等操作。

支持私有镜像服务，用户可制作自己的镜像文件并上传到云主机，以实现灵活管理、批量部署，用户制作的私有镜像仅限该用户使用。

可展示云主机的 CPU、内存、系统盘、数据盘的资源利用率。

可展示 24 小时内云主机的内网流速、IO 速率、IO 次数、CPU 及内存的趋势图。

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 MAC 地址等。

支持并配置动态资源扩展功能，系统将自动评估虚拟机的性能情况，当虚拟机性能不足时自动为虚拟机添加 CPU 和内存资源，确保业务持续高效运行支持配置内存回收机制，实现虚拟化平台内存资源的动态复用，保障虚拟机的性能。

支持虚拟机的无代理备份，能提供至少 141 个虚拟机的高性能备份功能，支持至少 8T 的备份数据容量的许可，可直接将虚拟机备份到磁盘，并支持生成全新虚拟机的方式进行恢复。

支持虚拟机卡死及蓝屏的检测功能并实现自动重启，无需人工干预减少运维工作量支持 IO 重试，当存储出现故障，导致虚拟机无法读取存储数据时，自动挂起虚拟机，避免业务故障。

支持对平台虚拟机的精细化权限管理，可根据多级组织架构定义虚拟机的管理权限，一个组织架构下的用户仅可对本组织下的所属虚拟机进行操作，支持基于组织架构定义 vCPU 数量、内存大小、存储大小等资源的配额。

云平台可以自动检测物理主机健康状态，发现异常时可自动迁移物理机上的云服务器到其他物理主机，最大限度降低业务中断的风险。在线迁移时，要求保证虚拟主机上的要求应用完全不中断，用户完全无感知。

支持虚拟机的 HA 功能。提供数量不少于核心应用系统五分之一的额外计算资源，实现虚拟机的高可用。当物理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该物理服务器上的所有虚拟机，可以在集群之内的其它物理服务器上重新启动，保障业务连续性。高可用 HA 解决方案需满足以下功能：

(1) 自动侦测物理服务器和虚拟机失效。如果发现服务器或虚拟机出现故障，会在其他的服务器上重新启动故障机上所有虚拟机，无需人工干预。

(2) 虚拟机自动重新启动。通过其他的物理服务器上重新启动虚拟机，保护应用程序

序不会因为硬件失效而中断服务。

(3) 智能选择物理服务器。当与集群动态负载均衡功能共同使用时，HA 可以根据资源的使用情况，为失效物理服务器上的虚拟机选择能获得最佳运行效果的物理服务器。

3) 云存储资源运维要求

对 18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核心应用系统所需 104.39T 的云存储资源提供运维，云生产中心本地采用 1:1 双活存储。

可在脱机状态下在线挂载、卸载或扩展云硬盘。

云存储服务采用全冗余架构，无单点故障，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

从主机端口到硬盘全路径支持基于硬件的并符合业界标准的 T10-PI 数据一致性检测，保障数据的一致性。

数据可销毁性：投标人承诺在用户要求删除数据或设备在弃置、转售前必须将其所有数据彻底删除，且无法复原。

数据可迁移性：投标人承诺用户能够控制数据的迁移，保证启用或弃用该云服务时，数据能自由迁入和迁出。

配置全容量许可快照功能，有效预防各种软故障的发生，快照无需预留空间，后续扩容无需额外购买许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卷应相互隔离，每个社区服务中心的卷应划分为虚拟机文件卷与当前 4 个上云系统的数据库卷，后续有新系统上云，应按系统相应增加卷。区域电子病历系统划分虚拟机文件卷与数据库卷，供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访问。

云平台需提供两套存储阵列，配置存储双活功能，实现存储高可用集群。两套存储阵列上的卷配置为镜像对，镜像对中的两个卷对外形成一个虚拟卷。存储阵列之间通过 FC 链路进行高速数据同步，数据保持完全一致。两台存储互为冗余，当其中一台存储阵列发生故障时，可由另一台存储阵列直接接管业务。

本项目运维虚拟机所需的云计算资源和云存储资源：

云 HIS 虚拟机名称	虚拟机数	vCPU	内存 (G)	存储 (G)	期别
中山 HISWEB 服务器 1	1	8	16	300	初期
中山 HISWEB 服务器 2	1	8	16	300	初期
中山 HIS 数据库服务器	1	16	64	700	初期
中山 PAC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中山 LI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岳阳 HISWEB 服务器 1	1	8	16	300	初期
岳阳 HISWEB 服务器 2	1	8	16	300	初期
岳阳 HIS 数据库服务器	1	16	64	700	初期
岳阳 PAC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岳阳 LI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方松 HISWEB 服务器 1	1	8	16	300	初期
方松 HISWEB 服务器 2	1	8	16	300	初期
方松 HIS 数据库服务器	1	16	64	700	初期
方松 PAC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方松 LI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永丰 HISWEB 服务器 1	1	8	16	300	初期
永丰 HISWEB 服务器 2	1	8	16	300	初期
永丰 HIS 数据库服务器	1	16	64	700	初期
永丰 PAC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永丰 LI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石湖荡 HISWEB 服务器 1	1	8	16	300	初期

云 HIS 虚拟机名称	虚拟机数	vCPU	内存 (G)	存储 (G)	期别
石湖荡 HISWEB 服务器 2	1	8	16	300	初期
石湖荡 HIS 数据库服务器	1	16	64	700	初期
石湖荡 PAC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石湖荡 LI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小昆山 HISWEB 服务器 1	1	8	16	300	初期
小昆山 HISWEB 服务器 2	1	8	16	300	初期
小昆山 HIS 数据库服务器	1	16	64	700	初期
小昆山 PAC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小昆山 LI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佘山 HISWEB 服务器 1	1	8	16	300	初期
佘山 HISWEB 服务器 2	1	8	16	300	初期
佘山 HIS 数据库服务器	1	16	64	700	初期
佘山 PAC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佘山 LI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车墩 HISWEB 服务器 1	1	8	16	300	初期
车墩 HISWEB 服务器 2	1	8	16	300	初期
车墩 HIS 数据库服务器	1	16	64	700	初期
车墩 PAC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车墩 LI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九亭 HISWEB 服务器 1	1	8	16	300	初期
九亭 HISWEB 服务器 2	1	8	16	300	初期
九亭 HIS 数据库服务器	1	16	64	700	初期
九亭 PAC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九亭 LI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新桥 HISWEB 服务器 1	1	8	16	300	初期
新桥 HISWEB 服务器 2	1	8	16	300	初期
新桥 HIS 数据库服务器	1	16	64	700	初期
新桥 PAC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新桥 LI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叶榭 HISWEB 服务器 1	1	8	16	300	初期
叶榭 HISWEB 服务器 2	1	8	16	300	初期
叶榭 HIS 数据库服务器	1	16	64	700	初期
叶榭 PAC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叶榭 LI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柳港 HISWEB 服务器 1	1	8	16	300	初期
柳港 HISWEB 服务器 2	1	8	16	300	初期
柳港 HIS 数据库服务器	1	16	64	700	初期
柳港 PAC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柳港 LI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新浜 HISWEB 服务器 1	1	8	16	300	初期
新浜 HISWEB 服务器 2	1	8	16	300	初期
新浜 HIS 数据库服务器	1	16	64	700	初期

云 HIS 虚拟机名称	虚机数	vCPU	内存 (G)	存储 (G)	期别
新浜 PAC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新浜 LI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泗泾 HISWEB 服务器 1	1	8	16	300	初期
泗泾 HISWEB 服务器 2	1	8	16	300	初期
泗泾 HIS 数据库服务器	1	16	64	700	初期
泗泾 PAC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泗泾 LI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洞泾 HISWEB 服务器 1	1	8	16	300	初期
洞泾 HISWEB 服务器 2	1	8	16	300	初期
洞泾 HIS 数据库服务器	1	16	64	700	初期
洞泾 PAC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洞泾 LIS 服务器	1	8	16	500	初期
万达应用前置机 1	1	16	64	500	初期
万达应用前置机 2	1	16	64	500	初期
万达数据前置机 1	1	16	64	2000	初期
万达数据前置机 2	1	16	64	2000	初期
云主机安全虚拟机	1	12	32	1024	初期
应用交付虚拟机	1	8	16	600	初期
日志审计虚拟机	1	12	32	4396	初期
堡垒机虚拟机	1	16	32	1024	初期
漏洞虚拟机	1	12	32	1024	初期
数据库审计虚拟机	1	12	32	4396	初期
补丁测试机	1	24	64	500	初期
PACS 测试机	1	16	64	1024	初期
HIS 数据库服务器	1	64	384	5120	二期
病历数据库服务器	1	64	256	5120	二期
体检数据库服务器	1	64	64	3115	二期基础上增加
测试数据库服务器 (HIS&病历)	1	16	32	1024	二期
HIS 应用服务器	1	32	64	500	二期
电子病历服务器	1	32	64	500	二期
云 HIS 临床应用服务器 1	1	32	64	500	二期
云 HIS 临床应用服务器 2	1	32	64	500	二期
体检应用服务器	1	16	64	500	二期
运维工具服务器	1	8	32	500	二期
升级测试服务器	1	8	64	500	二期
HIS 应用测试服务器	1	16	64	300	二期
HIS 前置机	1	32	64	300	二期
云 HIS 应用服务器 2	1	32	64	500	二期
云 HIS 电子病历服务器 2	1	32	64	500	二期
家床应用服务器	1	16	32	300	二期
康复应用服务器	1	16	32	300	二期

云 HIS 虚拟机名称	虚拟机数	vCPU	内存 (G)	存储 (G)	期别
医技数据库服务器	1	16	64	4096	二期基础上增加
医技应用服务器	1	16	32	500	二期
合理用药应用服务器	1	16	32	300	二期
智慧中药数据库服务器	1	16	64	700	二期
智慧中药应用服务器	1	16	64	700	二期
自助机应用服务器	1	16	32	700	二期
排队叫号应用服务器	1	16	32	500	二期
云 HIS 临床应用服务器 3	1	32	64	500	二期
云 HIS 临床应用服务器 4	1	32	64	500	二期
云 HIS 临床应用服务器 5	1	32	64	500	二期
体检应用服务器 1	1	16	64	500	二期
体检应用服务器 2	1	32	64	500	二期
出院小结数据库服务器	1	8	64	500	二期
出院小结应用服务器	1	4	32	700	二期
异地灾备测试机	1	16	32	300	二期
佘二 LIS 前置机	1	8	16	500	二期
佘二 PACS 前置机	1	8	16	500	二期
广富林 LIS 前置机	1	8	16	500	二期
广富林 PACS 前置机	1	8	16	500	二期
九里亭 LIS 前置机	1	8	16	500	二期
九里亭 PACS 前置机	1	8	16	500	二期
域控服务器 1	1	8	32	300	三期
HIS 对外前置机	1	32	64	200	三期
家床、康复、自助机服务器（混合数据库）	1	64	128	3072	三期
运维平台服务器	1	16	16	100	三期
运维中转机	1	2	6	300	三期
异机备份服务器	1	8	32	2824	三期
互联网医院前置机	1	16	32	200	三期
护理中心数据库服务器	1	32	64	5120	三期
护理中心应用服务器	1	24	64	600	三期
药品事业部数据库服务器	1	32	128	1024	四期
药品事业部应用服务器	1	16	32	500	四期
药品事业部护理中心应用服务器	1	16	32	500	四期
社区医院院内系统对接服务器	1	16	32	500	四期
LIS 测试服务器（补丁）	1	16	32	300	四期
互联网医院前置机（方松）	1	16	32	200	四期
互联网医院前置机（九里亭）	1	16	32	200	四期
合计	141	2070	5574	10439	

4) 网络资源运维要求

云平台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实现互联互通，云平台与云备份机房要实现互联互通，要求在满足互联访问需要的同时，保障互联的安全和业务的连续性。

主用线路需求：提供 21 条裸光纤，作为云平台连接至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松江区中心医院、区卫生数据中心、区医疗影像云平台的主用线路。每条裸光纤速率要求至少 1000M，且上下行对等。

备用线路需求：提供 21 条裸光纤，作为云平台连接至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松江区中心医院、区卫生数据中心、区医疗影像云平台的备用线路。每条裸光纤速率要求至少 500M，且上下行对等。

主、备用线路所接入机构清单如下（每家机构主备各一条）：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1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施惠路 451 号
2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虬长路 168 号
3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易富路 128 号
4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凯路 525 号
5	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西路 1039 号
6	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阔街 21 号
7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文诚路 805 号
8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东路 1566 号
9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石湖新路 105 号
10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新宾路 436 号
11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新路 18 号
12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文翔路 6300 号
13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共青路 1237 号
14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路 825 号
15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权路 210 号
16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百花路 700 号
17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街道龙马路 663 号
18	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街道滨亭路 216 弄
19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即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松江医院)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8 号
20	上海市松江区卫生数据中心	上海市松江区西林北路 1050 号
21	上海市松江区医疗影像云平台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886 号

为保障业务系统数据传输的稳定性，要求冗余备份，主用线路出现故障自动切换至备用线路，主备线路必须不采用相同路由。

网络资源运维边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院内防火墙接入配置，防火墙以外至云端由投标人负责实施运维。

投标人需提供机房、线路的自有证明文件或成交后承诺租用的承诺。

5) 云安全资源运维要求

云平台需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提供符合三级等保 2.0 标准的安全环境，包含防火墙、入侵防御、入侵检测、主机安全防护、数据库审计、日志审计、堡垒机、安全态势感知等安全服务，并通过社区云平台等保复测评。合计需为 141 台虚拟机提供云安全资源运维。

具体要求如下：

防火墙服务	投标方需提供丰富的攻击防范能力，可对安全区域进行管理，并基于接口、VLAN 划分安全区域；通过丰富的路由协议，实现安全与网络融合，全面深度安全防御阻止恶意攻击。提供基于应用识别类型、用户名、接口、安全域、IP 地址、端口、时间进行应用访问控制列表的制定。
IPS 服务	投标方需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HTTP、FTP、SSH、SMTP、IMAP）和数据库软件（MySQL、Oracle、MSSQL）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具备防护常见网络协议（SSH、FTP、RDP、VNC、Netbios）和数据库（MySQL、Oracle、MSSQL）的弱密码扫描功能。
WAF 服务	投标方须具备 Web 攻击防护能力，保护服务器免受基于 Web 应用的攻击，如 SQL 注入防护、XSS 攻击防护、CSRF 攻击防护、Webshell 脚本上传、系统命令注入、文件包含攻击、目录遍历攻击、信息泄露攻击和网站内容管理系统漏洞防护。
主机防病毒服务	投标方须具备 Windows、Linux 主流操作系统主机防病毒服务，具备病毒防护、网络防护、桌面管理、终端准入、外部情况监控等功能；采用变频杀毒、定位病毒使用病毒追踪图、特殊环境使用绿色 U 盘杀毒、控制台同步查看客户端查杀状态并随时管理。
日志审计服务	投标方须具备目前主流的网络安全设备、交换设备、路由设备、操作系统、应用系统的日志采集和适配的能力。通过采集各类日志、告警等安全数据，经过去噪、压缩、数据分析等处理，最终发现安全问题所在。满足数据采集、数据留存、数据分析、日志审计、告警处置等众多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对安全分析、管理和合规的要求。
堡垒机服务	针对云主机、云数据库等运维权限、运维行为进行管理和审计的工具，通过账号管理、单点登录、访问控制、行为审计四个模块解决虚拟资源运维中面临的账号复用、运维权限混乱、运维过程不透明等 IT 运维问题。 可实现 AD 账号的自动化同步，支持双因素组合认证，实现不同资产之间的联动配置与动态权限管控。

数据库审计服务	<p>投标方须具备主流的关系型数据库协议审计，准确分析出这些数据库协议，并支持对多种不同类型和不同版本的数据库的同时审计。通过对业务人员访问系统的行为进行解析、分析、记录、汇报，用来帮助用户事前规划预防，事中实时监控、违规行为响应，事后合规报告、事故追踪溯源，促进核心资产的正常运营。</p> <p>能够实时监控数据库服务器的操作流量，智能解析各种操作，并提供日志报表系统分析，为进行事后的分析、取证提供证据。可支持在 IPV6 环境下部署和管理与 VXLAN 环境下数据库的审计，提供力导向图、因子监测与网络审计。</p>
漏洞扫描服务	<p>投标方提供主机系统漏洞发现、开放端口扫描、弱口令检测及配置脆弱性检测，并对扫描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形成检测报告。方便管理员对主机的安全进行检查和分析，及时修复漏洞、提高系统安全防护能力。可实现和微软 WSUS 补丁更新系统联动；支持 IPV4、IPV6 双协议栈地址扫描。</p>
态势感知服务	<p>投标方提供统一的威胁检测和风险处置平台。具备检测云上资产遭受的各种典型安全风险，还原攻击历史，感知攻击现状，预测攻击态势。态势感知平台需包含资产发现、资产管理、脆弱性检测、网络威胁检测功能。可根据资产、威胁、脆弱性多维度的风险评估标准，动态调整风险权重，发现和分析潜在的威胁和脆弱点，进行预防、控制和修复。</p>

注：本项目 141 台虚拟机安全运维边界：

操作系统安全加固，包含操作系统账号权限设置、操作系统补丁修复、高危端口封禁、杀毒软件维护更新等操作，由中标供应商完成；基于虚拟机上运行的应用系统的应用安全，由其他软件供应商各自负责。

6) 云管理平台需求

提供自助式服务门户，可以自行登录服务门户，使用云管理平台提供的服务。包括云主机、云硬盘、云防火墙、云网络、镜像模板等服务。需要支持不同的角色：云管理员、组织管理员、用户，实现对不同角色的授权，不同的角色具有不同的访问权限，并且支持多租户的组织管理，云管理员可以对组织进行创建、修改、删除等操作。具备和上海市卫生行业基础设施云管理平台对接和纳管能力。

需为 141 台虚拟机提供云管理平台服务。

具体要求如下：

指标项	指标要求
统一云管理服务	<p>提供自助式服务门户，可以自行登录服务门户，使用云管理平台提供的服务。</p> <p>本次所投服务的云管平台须具备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相关可信云认证（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并提供证书复印件。</p>

租户管理服务	云平台支持多租户划分，云管理员能够为不同的租户分配 CPU、内存、网段等资源配额；租户管理员可以根据租户内部架构，划分子租户。支持多租户的组织管理，云管理员可以对组织进行创建、修改、删除等操作。在创建组织时，可以为组织分配 CPU、内存、硬盘、网络等资源配合；
云主机服务	提供云主机服务，可以自助选择镜像类型、虚拟机规格、网络、计算/存储 SLA 等申请虚拟机。支持将虚拟化平台的虚拟资源定义成服务目录供用户申请使用。管理员可以定义出不同 SLA 等级的虚拟机服务以满足不同 SLA 要求的业务需要。提供虚拟机标签分组功能，方便用户根据业务等维度快速定位查找虚拟机资源。
云硬盘服务	提供云硬盘服务，支持自助申请云硬盘，并挂载给虚拟机。支持用户根据 SLA 标签，选择云硬盘类型。支持申请共享云磁盘服务，一个云硬盘可以挂载给多个虚拟机，满足集群业务软件部署需求。
虚拟机备份服务	提供虚拟主机整机备份，磁盘备份服务的自助申请，为磁盘提供备份、恢复能力，支持立即备份和定时备份。
资源容量监控服务	提供对资源平台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容量情况进行监控的能力，支持资源总量、已经分配的资源量、剩余资源量等信息的统计，支持按照资源分区、资源类型等纬度进行统计。
统一管理能力	支持资源集中展现。在资源显示界面中，管理员可以查看各类资源的详情，对资源进行各类操作。 支持对整个资源平台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容量情况进行监控，支持按照资源分区、资源类型等维度进行查看。
告警及性能管理	支持对使用的云主机 CPU、内存、网络、负载均衡、数据库、弹性伸缩等服务指标的监控和告警，并支持设置不同的告警阈值。
拓扑管理	支持对平台内的子网、云主机、路由进行拓扑管理

7) 云灾备需求

核心业务对数据的灾备手段要求高，要求做到数据不丢失，要求提供异地实时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实时备份至备份场地，保证生产中心出现故障或数据损坏时，当前备份数据能够快速恢复，保障核心业务系统的业务连续性，合计需存储资源 74.2T，需为上述资源提供云灾备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总体要求	投标方需提供现网全量数据存储容量许可及相应备份存储介质； 采用实时备份策略，当云生产中心发生逻辑故障时，要求 RPO≈0，RTO≤20 分钟，应用恢复时间在 30 分钟以内；
数据实时复制服务	支持 CDP 实时保护功能，满足关键业务系统数据的实时保护。 提供字节级别的增量实时复制与对端严格时序管理功能，能不受距离限制的复制，不受容量限制；支持卷、文件夹、文件等多种细粒度的数据实时复制；支持断点续传；支持永久增量备份技术，初次备份对所有数据进行完全备份，之后只对新增加或改动过的数据做增量备份。每个增量备份的数据副本将自动合成为完全副本，能够大幅度减少备份时间，节省备份数据所需的存储空间，且提升了恢复效率。CDP 同步至灾备服务器间隔为≤1 秒，数据挂载与恢复可精确≤1 秒。

容灾快照	具备多点快照技术，可以提供多历史时间点的快速恢复。
数据回滚服务	支持可设定的任意历史点数据快速恢复，具备真正的数据保护功能；支持数据正式恢复之前，可快速查看灾备的文件目录信息，确定恢复时间点后，再正式进行数据恢复；支持按天、月、年等时间节点自定义数据合并策略以节省备份存储空间。
数据运维操作服务	支持可视化方式实时监控本异地所有灾备节点的运行状况、性能状况，包括计算性能、磁盘占用率、作业运行状态、作业报表、报警信息以及设备使用情况和备份管理情况，便于运维。

8) 运维监控需求

本次对合计 141 台虚拟机提供基础运维监控服务，基本 SLA 标准保障，供应商应对主机和存储和网络运行状态和性能进行 24 小时监控，及时处理故障。

9) 密码资源需求

提供符合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密码环境，为 18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核心应用系统提供所需的密码资源服务，具体包含：安全接入网关，签名验签服务，数据加解密服务，时间戳服务及个人签名证书，并配合云 his 厂商完成密码改造。

6. 整体运维服务要求

1) 运维服务方案要求

运维服务的总体原则：含计划、承诺、规范、反馈，等内容。

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源与服务的扩充能力，本文描述的资源与服务为采购初期的需求。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额外资源服务需求（不超过初期需求总量对应金额的 10%）予以支持，且合同金额不发生变化。

2) 服务衔接与交付验收要求

卫生健康社区云平台承载着松江区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心信息系统的运行，为确保松江区全区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的连续性，避免因供应商更换产生运维衔接问题，造成就医秩序混乱，中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人员与各类资源的准备，做好与当前供应商的服务衔接，不应存在运维服务真空期。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服务合同后需提供云平台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报告，并立即备齐相关资源，如因供应商发生变更所产生的系统迁移需求，中标人及第三方系统厂商涉及的相关迁移费用，以及为确保业务连续性，原云服务商需延长服务周期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负责系统迁移的具体实施工作，采购人负责协调系统开发商配合开展迁移工作，迁移工作需在 1 个自然月内完成并进行交付。交付应包含云平台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报告（测评结论不低于：基本符合）、资源开通清单、迁移工作完成的相关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始计算服务期。

为保持客户端无感，迁移要求新老平台 IP 规划保持不变。若在约定时间内（1 个自然月内）因中标人原因，无法完成上述工作，每延期一个自然日扣除合同总价的 1%，扣除的费用在第一个季度费用支付时结算。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5%，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云平台日常运维

对云平台进行维护和管理；

对云平台虚拟化软件进行安装、维护及故障处理；

对云平台网络进行规划、配置；

对云平台进行巡检、保障平台正常运行；

对云平台系统及数据库进行备份，并对备份可用性进行测试和管理；

对云平台编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以及模拟故障恢复演练；

对云平台 HA 可用性进行管理；
对云平台内虚拟机使用、虚拟软件等进行维护和管理；
协助处理云平台设备的各类故障；
对云平台数据库故障进行诊断和处理；
对云平台备份软件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诊断，确保灾备启用后的数据完整性；
制定数据中心灾备恢复方案；
对云平台数据库性能进行优化；
对云平台的安全性进行定期检查、记录、管理。
积极配合完成网络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相关问题。

4) 日常监控、巡检

(1) 日常监控要求

对云平台进行统一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确保各个 IT 系统功能 7×24 小时稳定可靠运行。
平台资源网络监控应能够监测支撑网络全部物理设备及虚拟设备的当前实时流量、资源使用率、链路状态；对于异常情况，可以根据告警管理当中设定的监控原则及标准，进行主动告警。

应用层监控能够主动监测各项云应用、数据库系统运行情况，根据告警管理当中设定的监控原则及标准，进行主动告警。

(2) 巡检要求

对卫生健康社区云平台存储资源机房、云平台系统状态、卫生健康社区云业务进行月度巡视，发现告警，并进行处理，解决问题。同时生成每月一次巡检月报，运维周期结束后提供巡检总结报告。

5) 安全加固

以等保 2.0 三级的标准开展此项工作，对云平台涉及的主机、网络设备、应用及数据库进行安全配置加固、操作系统漏洞修复和安全设备调优。

6) 节假日保障

可根据用户需要在重大节假日期间等需要保障期间进行云平台的内部网络保障。

7) 应急预案

对系统应用过程中潜在的隐患和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提供完整、合理的应急预案，并持续修订补充。

7. 项目实施

1) 总体要求

响应方应给出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响应方应具有成熟可靠的项目实施标准和规范、并具有必要的质量管理体系，给出具有针对性的实施计划安排，保证项目正常稳定实施。

2)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响应方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服务要求，提出完整的云计算资源、云存储、网络资源、云安全、应用软件维护等运维服务方案。

响应方在响应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做出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运维服务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响应方人员配置管理中若出现有人员离职等情况，要求确保人员、工作的无缝衔接。合同期内，不得在采购人不同意的情况下，更换项目经理和现场人员。

采购方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运维工作，响应方必须接受并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要求。

3) 计划与进度要求

响应方在响应文件中应根据对项目的理解作出项目实施的初步计划，成为成交方后必须提交正式工作方案，明确采购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采购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4) 质量管理要求

运营商云资源符合国家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要求，具备国家网信办审查通过证明。

5) 运行服务报告要求

定期提供运行服务报告：月报，运维周期结束后提供运行服务总结报告，报告主要内容需包含系统软件与平台各类云资源、安全资源三方面。

8. 运维服务考核与评价

1) 考核方式与主体

采购方将在合同期满后对项目开展验收与运维质量考核，组织实际使用单位（即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和 18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心应用系统上云（运维）项目运维服务质量评价表》（见附件 1），对中标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进行评价打分。以运维服务质量评价表的评分情况作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验收情况的编写依据及运维费用扣款依据，取 19 家单位评分的平均分作为对中标方的验收结果，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视作验收不合格。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将中标方列入维保服务供应商黑名单。

2) 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考核总分 100 分，分为以下四个维度，故障处理与时效、业务响应程度、服务满意度与网络安全。具体细则见附件 1：

(1) 故障处理与时效（28 分）

以合同约定的各级故障响应时限与解决时限为准。每发生一次未达响应时限或解决时限的故障，扣 2 分。对于上报的故障，最终未能解决，每发生一次，扣 4 分。（注：同一故障的“不及时”与“未解决”扣分不叠加，按最高分值扣分。）

(2) 业务响应程度（40 分）

对业务问题、数据服务、技术支持等业务相关服务在现场、电话、微信等方面响应速度的评分。每发生一次未达约定响应时限的服务，扣 2 分。对于要求的业务服务，最终未能响应，每发生一次，扣 5 分。（注：同一服务的“不及时”与“未解决”扣分不叠加，按最高分值扣分。）

(3) 服务满意度（20 分）

由实际使用单位对中标方的人员配备、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纪律等进行综合评价。

(4) 网络安全（12 分）

服务期内，因中标方运维操作导致的网络安全事件、数据泄露或违反信息安全规定，扣 6 分。在协议时限内配合完成网络安全相关工作，未积极配合或拖延完成，每发生一次，扣 3 分。最终未完成，扣 6 分。（注：同一工作的“不及时”与“未完成”扣分不叠加，按最高分值扣分。）

3) 考核结果与费用扣款

根据考核得分，在第四季度付款中进行费用扣减。

考核得分 ≥ 80 分：足额支付第四季度服务费。

60 分 \leq 考核得分 < 80 分：支付金额=第四季度服务费-中标总价 $\times 10\%$ （即扣减 10%）。

考核得分 < 60 分：支付金额=第四季度服务费-中标总价 $\times 20\%$ （即扣减 20%）。

附件 1:

上海市松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心应用系统上云（运维）项目

服务质量评价表

单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评价内容	说明	分值	得分
故障处理与时效	对故障响应、处理情况、解决速度的评分，评分细则详见附件“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未按承诺的故障解决时限解决故障，每发生一件次，扣 2 分；故障未能解决，扣 4 分)	28	
业务响应程度 (未按双方约定时间给与响应，每发生一次，扣 2 分；如最终业务未获响应，扣 5 分)	按时交付： 是否在合同签订 1 个自然月内完成交付工作	10	
	资源响应：各类云资源开通、调整的及时性	5	
	数据服务：云上各类业务统计分析。	5	
	技术咨询： 包括合同范围内各类产品的状态及使用情况。	5	
	问题服务： 包括各类系统功能问题业务答疑、回复。	5	
	日常巡检：包括全部运维范围内的日常巡检。	5	
	报告服务：日巡检情况、月报、年报以及其他类型的检查报告。	5	
服务满意度	人员配备：人员配备是否满足项目需求	5	
	服务态度： 沟通顺畅，易于理解需求；耐心细致解答问题。	5	
	服务效率： 能及时处理反馈的问题；不推诿、拖延办理事项；及时保障各项业务开展。	5	
	服务纪律：遵纪守法，按时到岗；按驻场现场规章制度、授权指引规定履行岗位职责。	5	
网络安全	服务期内，如发生网络安全事故，此项不得分。	6	
	在协议时限内配合完成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每出现一次拖延完成情况扣 3 分。最终未完成，此项不得分。)	6	
总分：100 分			

安全事件故障级别定义如下：

一级故障：1、影响大量用户应用系统的可用性；2、信息系统存在被入侵行为；3、导致大量用户数据被泄露；

二级故障：1、影响部分客户的业务可用性；2、造成业务停顿；3、个别未授权的政务用户数据泄露。

三级故障：1、影响部分用户的业务可用性；2、导致服务水平降低。

故障等级	电话响应时间	故障修复时间
一级故障	10 分钟	30 分钟
二级故障	10 分钟	1 小时
三级故障	10 分钟	4 小时

注：响应时间从客户向我方发出通知开始计算。

附件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一、验收方案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规定验收时间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合同金额	
(二) 验收方式与方法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验收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验收程序	选择简易验收理由	
验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分段验收 /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验收	选择非一次性验收理由	
大型或复杂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检测机构名称	邀请本项目其他供应商	参与验收供应商名称
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参与验收服务对象	采购人、使用人分离项目	使用单位名称

（三）验收人员组成							
验收小组 总人数		专业技术人 员人数		实际使用人 人数（如有 ）		其他验收 人员数量	
验收人员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专业）		联系方式	备注	
（四）验收主要指标和标准							
序号	名称	合同履行 时间、 地点、方式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和工程内容、标准）	数量	单价	金额	
二、验收情况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分段情况	共分 段，此为 阶段		
第三方参考情况说明	评价 对象	评价结果		理由		签字	
	检测 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供应 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 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货物类验收内容及 验收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货物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品牌、型号、 规格、数量及 外观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质量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售后服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程类验收内容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理由
	服务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进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人员、设备配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验收结论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明确经验收考核通过后乙方继续开展下一年服务）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交付验收后，提供一年服务

5.2 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

5.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分四个季度支付，运维周期内，每季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25%的款项；服务期满的运维考核如有扣款，则在第四季度款项中扣除。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服务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如对乙方年度服务验收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

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

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 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副本

正本或

上海市松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核心应用系统上云(运维) (2026-2027)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127170587-17309601 (标
项)

资

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 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 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上海市松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心应用系统上云(运维) (2026-2027) 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4、资格审查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p>	包 1
2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 1
3	自定义	大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包 1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 查项 （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投标文 件名称 与页次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 封、签署等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5、不得为异常低价报价。			
商务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要 求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采购需求》质量标准，或者符合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 应 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

（ 供应商名称 ， 以下简称我方 ） 的法定代表人 ，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
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
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日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上海市松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心应用系统上云(运维)(2026-2027)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松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心应用系统上云(运维)(2026-2027),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上海市松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心应用系统上云(运维)(2026-2027),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报价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上海市松江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核心应用系统上云
(运维) (2026-2027)

项目编号: 310117000260127170587-17309601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同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同类项目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同类项目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